

MINSHISUSONGFA
ZHISHI
WENDA

民事诉讼法知识问答

天津人民出版社

民事诉讼法知识问答

华 原 编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民事诉讼法知识问答

华 原 编著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24号)

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天津市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5 3/8 字数110,000

一九八二年六月第一版

一九八二年六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72,600

统一书号: 6072·7

定 价: 0.40元

前 言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原则批准，并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后公布试行的我国民事诉讼法，是我们国家重要的基本法律。这个法律的公布试行，对从司法程序方面，保障我国所有的民事法律、经济法律、商事法律，以及有关行政法律的贯彻实施；对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合法、及时地审判民事案件，保护人民的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都是极其重要的。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它规定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的程序，调整他们之间的诉讼法律关系。它不仅解决了人民法院如何依法审理民事案件，而且告诉人民群众因民事权益发生争议时，怎样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诉讼活动，通过司法手段保护合法权益。所以，民事诉讼法是关系到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审判权，关系到人民群众正确地行使诉讼权利，也关系到稳定社会主义的法律秩序、促进安定团结的一个重要法律，必须保证认真、切实地贯彻实施。

为了配合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

行)》(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我们编写了这本《民事诉讼法知识问答》。目的是想通过对民事诉讼法中一些主要问题的解答,向广大读者介绍民事诉讼法方面的基本知识,宣传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同时使广大读者了解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情况,以及在进行民事诉讼活动中,如何适用和运用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上述目的很可能难以达到,同时,由于时间仓促,有些问题未及深入钻研,尤其是我国民事诉讼法刚刚公布,许多问题我们才开始学习,理解不深,因此,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著 者

一九八二年三月

目 录

什么叫民事诉讼法？	(1)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什么？	(2)
民事诉讼法适用什么范围？	(3)
民事诉讼法规定了哪些基本原则？	(5)
民事案件为什么必须由人民法院进行审判？	(6)
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的意义是什么？	(7)
什么叫两审终审制？	(9)
人民法院审判每一件民事案件都必须有陪审员参加吗？	(11)
进行民事诉讼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怎么办？	(12)
离婚案件的当事人申请案件不公开审理行不行？	(13)
原告人和被告人之间的诉讼权利能平等吗？	(14)
什么叫辩论原则？	(16)
什么叫处分原则？	(17)
为了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民事权益，机关、团体、企业事 业单位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和个人向法院起诉吗？	(19)
在民事诉讼中着重进行调解的原则的意义是什么？	(20)
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解决民事纠纷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什么？	(22)
民间纠纷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解决有哪些好处？	(24)

纠纷发生后不经调解组织的调解，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行不 行？	(25)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的纠纷，当事人还能翻悔和向 法院起诉吗？	(25)
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怎样进行业务指导？	(26)
什么叫管辖范围？	(27)
确定管辖的意义和原则是什么？	(29)
民事诉讼为什么要采取“原告就被告”作为管辖的一般原 则？	(30)
非军人向军人提起诉讼由哪个人民法院管辖？	(31)
被告正在监禁或者劳动教养，原告向哪个人民法院去起诉？	(32)
对不在我国领域内居住的人，因身份关系提起的诉讼，由哪 个人民法院管辖？	(33)
因争议不动产而发生的纠纷由哪个法院管辖？	(34)
因侵权行为发生的诉讼应当由哪个人民法院管辖？	(35)
继承遗产的诉讼应当由哪个人民法院管辖？	(37)
同时向几个不在一个人民法院辖区的被告起诉，应当由哪个 人民法院受理？	(38)
哪些诉讼可以选择受理诉讼的人民法院？	(40)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审理本案的审判人员回避？	(41)
人民法院应当如何保障当事人正确地行使回避的权利？	(42)
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进行审判合法吗？	(44)
在民事诉讼中，作为当事人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45)
当事人在起诉时提出的诉讼请求和理由，起诉后还能变更吗？	(46)
二人以上为一件事或为同类性质的问题一起进行诉讼行不 行？	(47)
共同诉讼人之间是什么关系？	(49)

当事人已经开始进行的诉讼，其他人还可以参加吗？	(51)
进行民事诉讼如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怎么办？	(53)
什么人可以作为诉讼委托代理人？	(54)
委托诉讼代理人时有哪些事项必须特别授权？	(55)
离婚案件的当事人委托了诉讼代理人为什么本人还要出庭？	(57)
委托诉讼代理人有人数限制吗？	(58)
民事诉讼证据有哪几种？	(59)
为什么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负有举证责任？	(60)
书证在民事诉讼中有什么重要作用？	(61)
什么人可以作为证人？	(62)
证人不愿出庭作证怎么办？	(64)
以当事人的陈述作为证据有什么特点？	(65)
在什么情况下对证据可以采取保全措施？	(66)
什么叫诉讼费用？征收诉讼费用的意义是什么？	(68)
什么叫诉讼期间？如何计算？	(71)
在诉讼中耽误了诉讼期限怎么办？	(72)
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应当采取哪些方式？	(73)
民事诉讼法规定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有什么重要意义？	(75)
民事诉讼法规定对妨害民事诉讼的人可以采取哪些强制措施？	(77)
因民事纠纷到人民法院“告状”可以采取哪几种方式？	(79)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80)
怎么写起诉状？自己不会写怎么办？	(82)
在什么情况下人民法院才收案受理？起诉被驳回以后怎么办？	(83)
被告人答辩的意义是什么？对不提答辩状的案件能继续进行审理吗？	(85)

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怎么办?	(86)
在什么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诉讼保全?	(88)
诉讼保全可以采取哪些强制措施?	(89)
因诉讼保全而遭受的财产损失,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得到赔偿?	(90)
什么叫先行给付? 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92)
法院调解和群众调解有什么区别?	(93)
如何理解人民法院制作的调解书与判决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 力?	(95)
什么叫开庭审理? 它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96)
开庭审理分几个阶段进行? 各个阶段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97)
开庭审理时当事人不出庭怎么办?	(99)
人民法院已经开庭审理的案件,原告人还可以撤诉吗?	(101)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在诉讼程序上有哪些特别规定?	(102)
延期审理的案件,延期以前进行的诉讼行为有效吗?	(104)
在什么情况下被告可以提起反诉?	(105)
诉讼程序在什么情形下中止?	(106)
诉讼程序在什么情形下终结?	(108)
什么叫判决? 它的意义是什么?	(109)
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就已经查清了的部分事实作出判决行 不行?	(110)
什么叫裁定? 适用于什么范围?	(112)
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在什么情况下才发生法律效力?	(113)
什么叫简易程序? 哪些案件在程序上可以用简便的方式?	(114)
在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中,发现不适宜时怎么 办?	(115)
为什么对选民名单案件要依特别程序进行审理?	(116)
公民失踪后利害关系人请求人民法院宣告死亡行不行?	(117)

被告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时怎么办?	(118)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的意义是什么? 应经过什么程序?	(120)
什么叫无主财产? 认定财产无主主要经过什么程序?	(121)
判决确认财产无主后, 原财产所有人出现, 还可以收回其财产 吗?	(122)
上诉状怎么提出? 口头提出上诉行不行?	(122)
第二审人民法院没有开庭作出的判决合法吗?	(124)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达成调解协议的, 原审判决还 需要撤销吗?	(125)
已经提起上诉的案件还可以撤回吗?	(126)
人民法院哪些判决属于终审判决? 为什么对终审判决不准 上诉?	(127)
什么叫审判监督程序?	(128)
申诉与上诉有什么不同?	(129)
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 当事人不履行怎么办?	(130)
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内容有限期限吗?	(131)
案外人对被执行的财物可以提出异议吗?	(133)
有义务协助执行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协助应负什么责任?	(134)
他人代为执行法律文书指定行为的费用为什么要由被执行人 负担?	(135)
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可以委托外地人民法院代为执行吗?	(136)
强制执行的对象是什么? 可以采取哪些强制方法?	(138)
执行的根据是什么? 执行时按什么程序进行?	(139)
强制执行被执行人的财物时, 本人拒不到场或者对财物拒绝 保管怎么办?	(140)
强制执行被执行人的财产时, 为什么要保留某些生产工具和 生活必需品?	(141)

法律文书中指定交付的特定物或者票证如何执行？	(142)
强制被执行人迁出房屋或者退出土地如何执行？	(143)
法律文书中的指定行为如何执行？	(145)
在哪些情况下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146)
执行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得按照什么顺序进行清偿？不足清偿 时怎么办？	(147)
什么叫执行终结？是由哪些原因造成的？	(149)
为什么对涉外民事诉讼程序要作特别规定？	(150)
什么叫涉外仲裁？我国有哪些涉外仲裁机构？	(151)
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能在我国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吗？	(152)
什么叫司法豁免权？	(153)
什么叫对等原则？实行这个原则的意义是什么？	(154)
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由什么人代 理诉讼？	(155)
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住的当事人如何送达诉讼文书？	(156)
在涉外诉讼程序中，对诉讼期间有哪些特别规定？	(157)
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协助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	(158)

什么叫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是调整民事诉讼活动中发生的诉讼关系的法律。所谓诉讼法律关系，就是指人民法院在审判民事案件的时候，与当事人、诉讼参与人之间，在进行诉讼活动中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规定和调整这种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就是民事诉讼法。

旧中国，第一部独立的民事诉讼法是一九一〇年的《大清民事诉讼律》，在这之前，中国没有制订和颁布过民事诉讼法。我国古代，诸法合一，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没有什么严格区分，刑事和民事，也只是以“狱”和“讼”来分别，即“争罪曰狱”，“争财曰讼”。“诉讼”一词，是包括了刑事和民事两个方面。“诉”字从言从斥，“讼”字从言从公，以此区分处理刑事和民事两类性质不同的案件所采用的不同方法。处理民事案件，要言出于公，不偏不向。

在我国革命法制建设中，虽然没有完整的一部民事诉讼法典，但是，早已制订和颁布了不少民事诉讼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指示。例如，《陕甘宁边区军民诉讼暂行条例》、《晋冀鲁豫边区民事诉讼上诉须知》等等。建国以后，由于各方面的原因，虽然没有正式颁布过全国统一的民事诉讼法典，但是，同样制订和颁发了不少关于民事诉讼方面的法律规范性文件。例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各级人民法院民

事案件审判程序总结》、《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程序制度的规定（试行）》等等。这些规范性文件，实际上发挥了民事诉讼法的规范作用，也可以说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的雏型。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原则批准，由二十二次人大常委会通过公布试行的民事诉讼法，是我们国家一部重要的基本法律。它的制订和颁布，进一步完善了我国国家的社会主义法制，是我国人民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一个重要标志。它不仅完整地规定了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的程序制度，而且具体规定了当事人、诉讼参加人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的各项制度。所以，我国民事诉讼法对于人民法院来说，是办案的“操作规程”，对于当事人和诉讼参加人来说，是“告状”、“打官司”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无论是人民法院还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违反了民事诉讼法都会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以致造成案件难以得到正确处理，当事人的合法民事权利和利益得不到审判上的保护。所以，法律制订和颁布后，就要保证贯彻执行，任何轻视民事诉讼法和不严格遵守民事诉讼法的思想和行为，都是十分错误的、有害的，是法制观念淡薄的一种表现，也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表现。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什么？

我国民事诉讼法是由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的，是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从司法程序方面，保障所有的民

事法律、经济法律、商事法律，以及有关的行政法律的贯彻实施，是民事诉讼法的总任务。具体说来，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三个：一是保证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结案件；二是查明、确认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以后，对民事违法行为实行民事制裁，对合法的民事权益依法予以保护；三是通过审判活动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使人们懂得什么是违法行为，应当抵制和反对，什么是正当、合法权益，应当支持和保护。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通过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诉讼活动来实现的。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决定民事诉讼法任务能否实现的关键。只有人民法院在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时候，在全部诉讼活动中，正确组织领导和指挥全部诉讼活动，掌握好诉讼的进程，严格执行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才能使民事诉讼法的任务顺利实现。但是，当事人是诉讼的主体，诉讼程序是由他们提起的，他们是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的主要承担者，他们能否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诉讼活动，对于实现民事诉讼法的任务，也起着重要作用。

民事诉讼法适用于什么范围？

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也就是民事诉讼法的效力问题。这种效力包括四个方面：即对人的效力；对时间的效力；对地域的效力；对事件的效力。

（一）对人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对什么人适用。按

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这个法公布施行后，凡是受我国司法权支配的人，无论是中国公民、法人还是外国人，无论是外国企业和组织，还是中外合资企业和组织，都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进行诉讼。不允许有任何人享有凌驾于法律之上，或者超越于法律之外的特权，更不允许任何国家在中国享有治外法权和领事裁判权。

（二）对时间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在什么时间内有效。也就是开始生效和宣告废止的效力问题。我国民事诉讼法自试行之日起生效，凡新收的民事案件，一律应当按照新颁布的民事诉讼法进行审判，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生效前受理的民事案件，经济案件，凡是尚未审结的，一般也应按民事诉讼法进行审判。民事诉讼法一经施行，只有按照法律程序宣告废止之日起，才失去其效力。

（三）对地域的效力，也就是对空间的效力。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的民事诉讼，都适用民事诉讼法。领域包括领土、领空、领海。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可以依照宪法和本法的原则，根据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制定某些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并按照法定程序批准施行，这是对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利的尊重。

（四）对事件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适用哪些实体法产生的争议。凡是民法、婚姻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产生的民事案件，如共有财产的分割、遗产的继承、债务的清偿和解除婚姻关系、确认父母子女关系等，都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理。经济法律和其他法律规定应当由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也都适用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规定了哪些基本原则？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指民事诉讼法制订和执行所遵循的指导原则，也是在民事诉讼中起决定作用的基本制度。这些原则，在民事诉讼中贯彻始终。所以，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集中体现了民事诉讼法的本质和特征，是各项具体诉讼制度的依据和基础。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既包括了人民法院审判活动和职能原则、组织原则，也包括了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诉讼活动原则。这些原则主要有：审判权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的原则；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的原则；诉讼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平等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两审终审制的原则；合议制原则；便民原则；回避原则；用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公开原则；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的原则；着重调解的原则；辩论原则；处分原则；国家干预和社会干预的原则。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保证了审判组织适用法律的统一性，也保证了各项具体诉讼制度贯彻执行的原则性，是必须切实遵守的。有人认为，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些大而空的原则，遵守不遵守无关紧要；也有的人认为，只要按基本原则进行诉讼活动就行了，具体程序制度可以省去。这些思想和认识，是完全错误的。比如，两审终审制的原则，如果违反了这个基本原则，就会搞乱人民法院的审级制度，剥夺当事人的上诉权利，也无法使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及时进行监督和指导。相反，如果只是遵守民事诉

讼法中两审终审制基本原则的规定，而在具体审判案件时违反了程序制度，例如，不执行上诉期限的规定，不告诉当事人上诉权利和上诉审人民法院，同样不可能很好地贯彻执行两审终审制的原则。即使在法律文书的执行阶段，如果不执行两审终审制的基本原则，既会发生第一审判决在上诉期限内发生法律效力而交付执行的错误；也会发生第二审判决仍作为不确定的判决而不付诸执行的错误。这两种情况都会损害法律的严肃性、权威性和人民法院的威信，都会损害当事人的民事权利和利益。由此可见，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必须认真执行的，这是贯彻民事诉讼法的一个重要方面。

民事案件为什么必须由 人民法院进行审判？

审判权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其他机关、团体或个人都无权审判民事案件。这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所确定的，也是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在民事诉讼法中，它是一条重要的基本原则。这条原则包含了两方面的意义：一是指只有人民法院才有权审判民事案件，也就是说，只有人民法院，才能行使审判权，对民事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其他任何行政机关、团体或者个人，干涉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或者直接对民事案件进行审判，都是非法的；二是任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公社的各级组织，在自己的或者受自己保护的民事权益受到侵犯或者与别